

附件 2

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专项监察	行业（产品）	监察任务（家）	备注
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 （含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）	钢铁		说明 2020 年超标企业数
	水泥（有熟料生产线）		说明 2020 年超标企业数
	电解铝		说明 2020 年超标企业数
		其它行业请逐一统计说明
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	数据中心		
2020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			
指定或委托组织实施的节能监察机构（1 家）		（机构名称及开户单位、开户行及银行账户信息）	
结余节能监察补助经费（万元）			

- 注： 1.每家企业只允许安排一项专项节能监察任务，不得对同一家企业执行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节能监察任务；
- 2.为避免重复统计，对 2020 年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行业违规企业的监察应在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申报，并在附件 3 备注中注明；
- 3.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中，同一家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应按一家企业申报，并在附件 3 注明。